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4月23日

送出日期：2025年04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	022700
基金简称C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C	基金代码C	022701
基金管理人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中文名称：睿远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FORESIGHT FUND (HONG KONG) LIMITED		英文名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张佳璐	2024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29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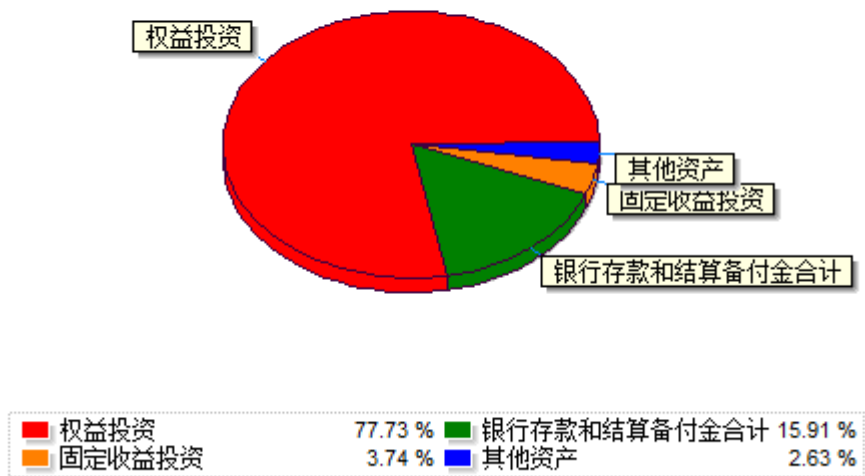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内地市场和香港市场的股票，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借助跨境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

	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参与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市场环境、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周期阶段等的评估分析，研判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实现本基金长期、持续增值。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研究方法，淡化短期的择时，通过对公司长期的分析和判断，精选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标的构建股票组合。宏观经济和行业研究将内化在公司研究中，作为公司研究的重要补充部分，并最终通过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商业模式发展，作出相对客观的投资判断。 本基金将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基本面良好、相对A股市场估值合理，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及注重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进行长期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5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无历史数据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0	0.00%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的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股票投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和特有风险等。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受到股市系统性风险的影响较大，无法完全规避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和个股下跌风险，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影响。

2. 本基金投资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

3. 本基金将聘请符合要求的香港机构担任港股投资顾问，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港股投资顾问的投资研究水平、服务能力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在本基金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如果港股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面，都会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在参考港股投资顾问所出具的投资建议时，可能存在由于对投资顾问信息掌握不及时、不全面而导致未能及时发现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存在不适当之处，同样可能造成本基金的亏损。

4. 本基金投资品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对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5.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目的是套期保值，风险总体可控。

6.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的杠杆性风险、到期日风险、强制平仓风险，以及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

7.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8.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发行人、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9. 本基金可投资北交所股票，会面临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发行风险等。

10.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睿远基金官方网站 [www.foresight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0-1000]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摘要文件，仅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